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訴字第37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昭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蘭超群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育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宇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祥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鳳儀律師
聲 請 人即
告　訴　人　李飛鴻
　　蕭淑蓉（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址均詳卷）
共同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葉　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李飛鴻、蕭淑蓉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黃祥官等人被訴過失致死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李飛鴻、蕭淑蓉係本案被害人李Ｏ叡之父母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

陳述意見，以維訴訟權益，爰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2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祥官等3人被訴過失致死罪嫌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就被告蘇昭伶、徐育質判處罪刑並諭知被告黃祥官無罪後，現該一審有罪2人提起上訴，繫屬於本院審判中，檢察官亦就被告黃祥官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，並斟酌系爭案件情節涉及托嬰安全、聲請人為被害嬰兒之父母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及聲請人2人對被告等具有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利害關係等情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人2人之聲請訴訟參與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世宗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吳勇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